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3138号文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24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作为国祯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6年3月2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51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0.3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51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20.37元/股的100.69%，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2.63元/股的90.63%。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49.6635万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3138号文中发行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3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全部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2,935,983.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935,983.8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00,000.00 元，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国祯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调整，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15年5月21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2015年5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5年12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国祯环保与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以及针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认购的特别声明等事项。

2016年3月24日，国祯环保和主承销商共向123家/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截至2016年3月15日收市后的公司前20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家以及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67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6年3月30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4单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报价 (由高到低)(元/股)	每档数量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报价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0	30,100.00	否	是
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15	11,000.00	是	是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1	18,000.00	否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	13,900.00	否	是
		20.38	32,700.00	否	是
		20.37	33,500.00	否	是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认购的所有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20.51元/股，发行数量为25,496,635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3,6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不超过5名。募集资金总额为522,935,983.8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00,000,000.00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获售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全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1	14,675,767	300,999,981.17
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51	5,363,237	109,999,990.87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1	5,457,631	111,936,011.81
合计		-	25,496,635	522,935,983.8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

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2016年4月1日向上述3家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安徽国祯环保科技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书》，通知该3家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4月5日15:00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6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401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5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522,935,983.85元已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6年4月6日，国元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应收取的承销保荐费20,688,079.52元后的资金502,247,904.33元划转至国祯环保指定的账户内。2016年4月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4010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国祯环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22,935,983.85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20,688,079.52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47,904.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25,496,635.00元，余额人民币474,503,365.00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家投资者，分别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发行对象中,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东海基金-鑫龙 17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 17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 177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方正富邦国祯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该等主体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系;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2015年12月3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祯环保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3138 号)和国祯环保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间接认购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丁江波

保荐代表人：_____

梁化彬

孙 彬

法定代表人：_____

蔡 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